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R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rrywealth.com
(股份代號：643)

委任執行董事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胡冬梅女士(「**胡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胡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女士，現年44歲，擁有逾二十年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包括十五年擔任總經理的經驗。彼的經驗主要涵蓋服裝製造、貿易及跨境電子商務。彼於策略規劃、年度業務計劃、預算編製、團隊管理及供應鏈協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主導傳統服裝加工及貿易業務轉型為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的供應商。

胡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東莞市米匯服飾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營運、中長期策略規劃、年度業務計劃及營運策略，並對營業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負責。彼亦負責拓展跨境電子商務渠道，與SHEIN、TEMU、Amazon及TikTok等平台建立及維持合作關係，並管理涵蓋設計、供應鏈、營運、倉儲及物流的團隊。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擔任深圳市鸞裳服飾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擔任深圳市龍崗區鴻盛達服裝廠總經理。

本公司已就胡女士的董事職務與彼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胡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女士將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資歷、經驗以及市場同業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胡女士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胡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茜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慧盈女士及胡冬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茜女士、李燦華先生及孟祥鷹先生組成。